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2)。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